**彭州市检察院信用体系建设**

**信息工作专报**

**（2020年第2期）**

**彭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4月14日**1826832201376545781791

彭州市院与多家行政机关座谈

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相关问题

近日，彭州市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开展的“强化公益司法保护、助力疫情源头防控”专项活动中，就彭州市无证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问题、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回收、野生动物防疫检疫等涉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相关问题，与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座谈并达成共识。

彭州市院在工作中发现，彭州磁峰芹菜湾果子狸养殖家庭农场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以出卖为目的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果子狸。经查，果子狸属于灵猫科动物，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彭州市院接到案件线索后，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实地走访养殖农场，向相关当事人调查核实，向彭州市行政审批局、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调取相关证据。彭州市院按规定，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为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得到落实，彭州市院联合彭州市规划局、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彭州市农业农村局，就无证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罚没活体野生动物处置、运输野生动物的检疫、养殖户利益保障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以推进和落实上级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要求，消除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带来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彭州市人民检察院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